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113年度聲再字第271號

- 03 聲 請 人 呂萬鑫
- 04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等間訴訟救助
- 05 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,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本院113年
- 06 度聲字第153號裁定,聲請再審,本院裁定如下:
- 07 主 文
- 08 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- 09 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- 10 理由
  - 一、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有所不服,除合於法定再審原因得聲 請再審外,不容以其他之方法聲明不服,故不服終審法院之 裁定而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者,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 請,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。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13 年度聲字第153號裁定不服,提出抗告狀,依上說明,仍應 視其為再審之聲請,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。次按聲請 再審,應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3項至第5 項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,或為無須委任訴訟代理人或 係委任其他具備訴訟代理人資格者之相關釋明,並應依行政 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,此為必須具備之程 式。
  - 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再審,未據繳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為訴訟代理人,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,該裁定已於113年10月1日寄存送達於〇〇〇〇郵局,依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規定,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;而其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,亦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314號裁定駁回,此項裁定並於113年9月24日寄存送達於〇〇〇〇○郵局,依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規定,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,有各該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嗣聲請人雖於113年10月22日(本院收文日)另具狀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,

然其聲請理由仍同前揭本院113年度聲字第314號裁定之主 01 張,並未就本院113年度聲字第314號裁定駁回訴訟救助及選 02 任訴訟代理人後,其有如何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及無須委任 訴訟代理人等相關事由為釋明,故本院自無再裁定駁回其聲 04 請之必要,亦無從據之而免聲請人補正之責。又聲請人迄今 仍未補正繳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為訴訟 代理人,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,應予駁回。 07 三、據上論結,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 08 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, 09 裁定如主文。 10 113 年 11 28 中 菙 民 或 月 日 11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12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 13 麗 真 林 法官 14 法官 王 俊 雄 15 法官 啟 煒 鍾 16 林 法官 秀 員 17 異 與 原 本 以 上正 本 證 明 無 18 民 年 月 中 華 國 113 11 28 19 日 君 書記官 蕭 卉